

私营企业劳资关系研究

风笑天 等著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华中理工大学文学院学

9.26

私营企业劳资关系研究

F-249. 邓天
F53 等著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第一章 绪 论

中国改革开放 20 年来,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打破了过去那种公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非公有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以工业产值变化为例,1980 年公有经济(国有 + 集体)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为 99.51%,非公有经济仅为 0.49%。而到了 1996 年,公有经济的比例下降为 67.87%,非公有经济的比例上升为 32.13%;其中,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无到有,显示出蓬勃的发展势头。在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私营经济扮演了一个不容忽视的角色,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而由其产生和发展带来的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也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和讨论。

一、私营企业与市场经济

私营企业在当代中国的产生和发展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产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然结果,它与我国生产力的现状相适应,与我国社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大背景相契合。

1. 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与我国生产力现状相适应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决定了我们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经济实力虽然有了很大的增强,但基本国情仍然是:人口多、底子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且发展极不平衡,社会生产力结构从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到手工操作一应俱全。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这种低水平、多层次和不平衡性,决定了与其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也应具有多层次、多样化的特点。因此,以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发展包括私营企业在内的各种非公有制经济,也就势在必行。特别是那些分布广,竞争性强,适合小规模、分散经营的行业,如许多零售商业、服务业、加工业等,采取个体和私营经济所有制的形式更为便利、更有效益。

所谓私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它有两个基本的特性:一是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二是雇佣较多的工人和职员。从所有制经济成分上看,私营企业即私营经济,属非公有制经济的范畴。通常,私营企业因其主体明确、产权清晰、经营灵活、转向方便、适应性强、竞争意识浓等特点,能够发挥大型公有制企业难以企及的作用,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并进而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滋生出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

总之,发展私营企业与我国的社会生产力的现状相适应,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一种必然选择。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我国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也难以发展到公有制经济能够直接占有、支配和使用一切生产要素这样的程度,因而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将与公有制经济长期共存、共同繁荣。

2. 我国改革开放前的历史经验证明,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并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50 年代中期,我国照搬当时苏联的有关理论,认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只能有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后者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必须向公有制最高形式的前者过渡。至于其他经济成分,均被视作限制和清除的对象,私有经济理所当然地被划为必须完全彻底消灭的一类。于是,许多有利于社会生产

力发展和搞活经济、方便人民生活的经济形式遭到围剿,几近灭绝。以工业产值为例,1980年我国非公有经济占总产值的比例不到0.5%,个体经济所剩无几,私营企业则完全绝迹。然而,追求“一大二公”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个体和私营经济的结果,并没使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力迅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的改善,恰恰相反,人们看到的却是生活必需品和其他小商品极端匮乏,社会供给严重不足,农业发展十分缓慢,广大农民和众多城镇居民长期处于贫困状态。不仅如此,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和竞争机制,国有企业经营僵化、效率低下,整个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

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社会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二十年的时间,实际上处于停滞和徘徊的状态,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和提高。”^①根据世界银行《1982年世界发展报告》提供的数字表明,1980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低于1955年的水平。^②尽管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它从一个方面有力地证明,不考虑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一味追求超越现实的所谓理想的经济形式,结果只能是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停滞与倒退。“脱离当时当地的历史条件,人为地构造自认为理想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是不会获得真正成功的。”^③

3.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表明,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能够显著地解放生产力,有力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认真总结了我国所有制变革的历史教训,纠正了过去片面追求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错误,逐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37

② ③ 于光远.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

步调整了各种经济成分的关系。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必须在坚持国有经济主导地位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党的十三大报告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并且,十三大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鼓励发展私营经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党的十四大报告又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各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党的十五大报告则更加鲜明地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我党对私营企业的认识有一个发展和深化的过程,对它的态度也经历了从禁止、观望、承认直至鼓励和引导等几个阶段。与此同时,我国的私营企业以其顽强的生命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公有制经济的缝隙中逐步成长起来,并对我国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成为社会生产力新的生长点,新时期中国市场经济的活跃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以年均接近 10% 的速度高速增长,市场日趋繁荣,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同期国有经济的增长相对缓慢,而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的增长速度较快。1995 年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约为 15%,私营经济约为 5%,在某些地区和行业,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已超过公有制经济的比重。许多私营企业的资产规模、经济素质、经营效益不亚于甚至超过同行业许多国有企业,不少地区出现了一批产值超亿元的大户,涌现出一批精明

强干、影响颇大的私营企业家。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这么说,我国20年来经济的高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包括私营企业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的迅速崛起。

4. 私营企业的发展与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大背景相契合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80年来,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经验表明,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尤其是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经过一个商品经济充分发育的过程,才能有效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迅速地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不断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充分地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是市场经济。党的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也是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发展的必然选择。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的演变、前苏联的解体足以向世人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如果顽固坚持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和僵化的经济体制,决不能迅速有效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充其量也只能建设一个专制的贫穷的社会主义。社会潜伏的经济危机及政治危机迟早要爆发,其最严重的后果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最终会发生蜕变,千百万人长期浴血奋斗得来的成果将丧失在一夜之间。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优化资源配置的机制,改过去指令性计划为宏观调控。私营企业在体制转换过程中显示出勃勃生机,因为其本身就是在原来的传统体制外诞生的,它们的人格主体一开始便是天然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一开始便是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具有内在激励和自我约束的机制中运行的,完全遵循市场的基本法则。因此私营企业对于市场经济生活具有先天的适应性,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改革时期,市场经济越是展开,它们的生存空间越是宽阔,其生命力也就越发旺盛。进而言之,个体和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我国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先导力

量,它们对我国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信息市场和其他各类市场的发育和建设,以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最终确立,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①

二、私营企业存在和发展的理论依据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允许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社会主义的方向背道而驰。这是一种认识上的偏差,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

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观点

150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世界上尚未出现一个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下,通过考察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深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得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科学结论,并预言社会主义革命要在生产力发展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无法容纳的顶点时才发生,即社会主义革命将首先在那些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里同时发生并取得胜利。据此,他们推测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经济是一种单一的全社会的公有制经济: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行高度发达的产品计划经济,全社会统一按劳分配,彻底消灭剥削关系和剥削现象。然而,就在他们提出这些设想的同时,已经充分注意到了各国社会主义运动不同的历史背景。所以,在《共产党宣言》中又明确指出,各国在建立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将要采取一些措施改造旧的生产关系,但“这些措施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当然会是各不相同的。”^②而他们提出的建议只是针对“最先进的国家”^③而言的。

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受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蓬勃兴起的实

① 参见李如鹏、朱大伦:试析个体私营经济在改革时期的整体作用,社会主义研究,1996.2

②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89~490

况影响,已意识到无产阶级革命不仅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可能发生,而且在当时德国法国这些资本主义发展程度低于英国的西欧大陆国家也可能发生。而农业部门小农占多数的客观经济条件决定了这些国家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不可能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还要建立以合作为形式的集体所有制。恩格斯曾指出:“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①对于《共产党宣言》中阐述的基本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在该书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非常中肯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所以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根本没有特别的意义。如果是在今天,这一段在许多方面都会有不同的写法了……所以这个纲领现在有些地方已经过时了。”^②

显然,马克思主义的一些理论观点和设想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修正和完善的。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并未亲眼看到社会主义革命在某个国家的胜利,更未能亲自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来检验、完善他们的社会主义学说,不同国家的巨大差异性和社会变迁的极端复杂性,决定了他们很难精确地预见现实社会主义将是什么样子,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将怎样建立和发展,而资本主义又将发生什么变化等诸多具体问题,他们没有也不可能给后人留下现成的答案。在谈到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时,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是采用暴力还是采用和平手段,取决于具体的条件。他写到:“一般说来,问题并不在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是去简单地运用暴力占有生产工具、原料和生活资料,还是为此立即给以补偿,或者是通过缓慢的分期付款办法赎买这些东西的所有权。试图预先面面俱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7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48~249

地回答这个问题,那就是制造空想,这种事情我留给别人去做。”^①

列宁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了科学的理解和创造性地运用,依据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见,极其明确地提出了一个新结论:社会主义革命可能首先在一个资本主义不发达、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中发生并取得胜利。列宁还亲自领导了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使社会主义由理想变为现实。列宁也曾设想在新建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消灭私有制、消除商品经济,建立单一的公有制。但实践使他很快认识到,对于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来说,要想一下子就建成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不现实的,相反,必须通过商品、市场、货币、国家资本主义等一系列中间环节来沟通城乡交流,促进经济发展,这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符合我国的国情。显然,面对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作为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列宁没有拘泥于书本教条和传统观念,而是勇于实践,大胆创新,努力探索适合落后国家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

2. 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而科学有两个根本的性质:批判性和创造性。任何科学理论必须接受经验(或实践)的检验和理性反思,通过检验与反思不断地修正和发展。否则,理论就会蜕化为宗教的教条。如何正确地对待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有过许多精辟的论述。恩格斯曾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②恩格斯还一再告诫人们:“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1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36

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在《致伊·费·阿尔曼德》的信中，列宁写到：“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民对每一个原理都要(α)历史地，(β)都要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γ)都要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②在《我们的纲领》一文中，列宁强调：“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我们认为，对于俄国社会党人来说，尤其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总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③

因此，固守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期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的某些具体论述和预见，脱离实际地照搬书本理论的做法，并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态度，也违背了科学的基本精神。事实上，马克思主义学说正是在发展中不断地丰富和完善的，人们也应当用发展的眼光在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不断推向前进。邓小平同志指出：“绝不能要求马克思为解决他去世之后上百年、几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列宁同样也不能承担为他去世以后五十年、一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的任务。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④

中国是在一个资本主义很不发达、经济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与当初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情形相差甚远。国情的特殊性决定了我国不可能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406

②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85

③ 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4~275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91

下子就建成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而且即便勉强建立也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从理论上讲,传统的以生产资料完全公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其有效性建立在某些重要的假定基础之上,比如:(1)生产力的高度发达性;(2)信息的完备性;(3)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性,等等。这些隐含的前提条件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根本就不具备,而且今后很长一段时期也不可能具备。因此,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是行不通的,它不可能最大限度地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切实有效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国共产党人通过总结建国 40 多年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本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逐步探索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其要旨便是:充分认识到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因而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我们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含私营经济)共同繁荣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地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最终实现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可以说,这一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有关论述,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的理论贡献。

3. 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生产关系要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落后于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超前于生产力现状的生产关系也会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社会停滞和倒退。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存在私营企业有明显的合理性,因为它与我国社会生产力的现实状况相适应。在我国,人口众多,生产力总体水平还很低且发展极不平衡,几乎所有的工业部门中都存在相当数量的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小企业,这是私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存在的根本物质技术基础和内部条件,而由于社会生产力总体水平低下和发展不平衡造成的社会消费的多层次和消费水平的巨大差异,则是私有经济包

括个体和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和外部条件。经验表明,超越这些客观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社会基础,超越实际生产力发展水平,企图过早地消灭私有制,只能是有害无益,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无庸讳言,现实的私营企业存在着剥削现象,但应理性地认识这一问题。马克思曾经说过:“什么东西你们认为是公道的和公平的,这与问题无关系。问题在于一定的生产制度下什么东西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①列宁也指出:“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同中世纪制度、同小生产、同小生产者涣散性引起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既然我们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所以作为小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②虽然社会主义最终将消灭剥削和私有制,但这绝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只能逐步地进行。马克思说过:“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只能随着时间的推进而逐步完成(这是经济改造)”;^③同时,“‘资本和地产的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只有经过新条件的漫长发展过程才能被‘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社会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所代替。”^④

事实上,私有制的灭亡如同其产生一样也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恩格斯指出:“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呢?不,不能,正像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制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因此,象征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146

②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10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9

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① 马克思也一再强调：“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② 又明确表示：“只有在大工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消灭私有制。”^③ 总之，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只有生产力达到高度发达阶段，极大丰富的社会产品被创造出来之后，才能最终消灭私有制和剥削。显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目前还远远不具备这一条件。因此，在一个较长时期内，私营企业在我国的生存和发展，也就在所难免。当然，我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对私营企业的发展实施有效的监督和调控，控制其剥削程度，减小其可能产生的一些消极作用。

其实，从历史发展过程看，除原始公社所有制外，从来就没有一种纯粹的、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形式。这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一种新的所有制形式是在旧有的所有制关系中逐渐生长出来的，因此在一种占据主体地位的所有制存在的同时，还会存在其他形式的所有制。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相辅相成地共同发展，是社会所有制的基本存在形式。

4. 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完成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和最根本的推动力，它是生产方式中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时，社会革命就会爆发。革命的根本目的，就是打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桎梏，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当然也是解放生产力，而社会主义社会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366~36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3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74

旦建立起来,发展生产力就应成为其根本任务。邓小平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的最高目的就是要实现共产主义,而共产主义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基础上的。”^②他还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③又反复强调:“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体现出优于资本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④

依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应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之上,贫穷绝对不是社会主义应有的特征。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是与平均主义、禁欲主义、普遍贫穷不相容的,新社会必须“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⑤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又写到: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将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⑥

列宁也曾指出:“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⑦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列宁又再次强调:“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使新社会制度取得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⑧社会主义最终

① ②③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63、116、28、137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9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3

⑦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90

⑧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6

将消灭阶级和剥削,但“要完成这一事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①

发展生产力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途径。社会主义制度在一个国家建立起来以后,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不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最根本的条件只能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只有生产力发展了,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才能不断提高,各种需要才能得到满足。当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任务尤为重要,尤为迫切。

大力发展生产力又是实现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这一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我们说,社会主义优于并最终会取代资本主义,是因为从本质上讲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的确,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社会生产力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其优越性的体现,最终也必须依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今世界既存在着社会主义制度又存在着资本主义制度,在和平和发展为主题的时代条件下,两种制度的激烈竞争主要表现为经济的竞争。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如中国)由于起步晚,底子薄,在长期的国际竞争中还处于劣势。因此,社会主义国家要改变不利的状况,变被动为主动,在竞争中获胜,就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使经济呈现快速增长,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更充分的体现,从而最终战胜资本主义。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结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②

既然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而对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来说,这一任务又显得尤其紧迫和艰巨。为了较

①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63

好地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一切经济潜力。邓小平同志说过:“搞社会主义,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法,包括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我们都采用。”^① 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能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理应得到支持和鼓励。直白地说,我国现阶段是否在一定范围内保留私有制,是否允许私营企业的发展,这不能仅仅从愿望和教条出发,不能依据道德或想象的标准,而应从实际出发,依据生产力的标准。邓小平同志指出:“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 以此来衡量,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利大于弊,应该鼓励和支持,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这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最后需指出的是,这里说的发展私营企业和某些人鼓吹的全盘“私有化”不是一回事。前者是在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进行发展,后者则欲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变成私有制为主体,两者并无必然的联系。具体地讲,我国现在实行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将永远占有较大优势,国有经济控制着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而私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还很小,且一般不涉足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对经济发展只起非主导的辅助的作用。因此,在正确的引导、监督和管理下,发展私营企业,并不会威胁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命脉的控制,动摇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当然也就不会改变我国社会主义的性质。

综上所述,我国现阶段存在着私营企业,并不有悖于马克思主

①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30、372